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燃油气”）的主办券商，对华燃油气 2015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50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1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第 15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州御河苑支行，银行账号：553458205465），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422,918.63 元（超出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为银行结息）。

公司已经 2016 年 8 月 26 日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与兴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支行（下称“农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

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将此次募集资金 19,210,000.00 元全额划转至该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扬子江支行,银行账号:10158001040999888)。

(三)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为拓宽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华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体育”),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为确保公司在新地域业务拓展的顺利进行,决定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华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款并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用途。本次募投资金变更用途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平台发布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2、2018-023)。

华旭体育依照要求与华燃油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设立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400000803)存放并使用该笔资金,协议约定专户监管金额为 19,543,664.96 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9,361.62 元,其中有 86,612.63 元存放于非监管的基本户中。原因是华旭体育监管账户中监管资金金额已经超过《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的 19,543,664.96 元的监管金额。为规范使用监管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华旭体育已将存放于非监管的基本户中的 86,612.63 元全部转回至监管户进行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21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账户余额	19,422,918.63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0,013.69
二、转入华旭体育募集资金金额	19,732,932.3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9,732,932.32
其中：	18,458,670.00
1.支付租金、物业费、保证金	
2.支付费用报销	137,782.10
3.支付手续费服务费	953.97
4.支付工程装修款	899,848.50
5.支付工资社保	136,636.12
6.支付税费	18.50
7.收入利息	338.49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9,361.62

四、专项核查意见

华燃油气 2015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已划转至专户，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经审议通过后的资金用途变更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年4月25日